

采购项目编号：陕利招字【2023】-04-02

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 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陕利招字【2023】-04-02

项目名称：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富平县页坡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渭北 380 岩溶水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渭河沿岸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6,000.00	2,7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单位信用代码证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 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一 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一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 500 元，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环保局

联系方式：0913-2158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 301 室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话：0913-2056859

陕西利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13-21585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301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陕利招字【2023】-04-02
1.1.6	项目地点	渭南市
1.2.1	采购预算	277.6万元
1.3.1	项目概况	(1) 开展富平县页坡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判定，最终形成富平县页坡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2) 开展渭北 380 岩溶水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判定最终形成渭北 380 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3) 开展渭河沿岸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最终形成渭河沿岸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完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单位信用代码证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p>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偏离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标明签字、盖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叁份，要求与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 方式，统一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2) 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封面若不便盖公章可另加扉页便于盖章。 未加盖公章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u>一</u>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4.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

		<p>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金 额：贰万元整（2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p> <p>账号：260 502 590 902 000 1177</p> <p>交纳附言：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年5月5日 14: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__一__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服务费+税金+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等。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p> <p>2. 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p>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 2、代理机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4、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投标人可以增加认为有必要内容，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

4-3、**投标报价=服务费+税金+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等。**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277.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叁份(光盘或U盘，装入标书正本袋内)。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
-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f、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资格评审。

(6) 将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8) 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视频音频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e、拟定评标结果；
- f、向有关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g、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5、评标工作程序

- （1）资格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

作。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单位信用代码证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咨询（含环境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 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网站截图以现场网上查验复核为准。

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

(2) 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内容如下：

1) 投标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经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均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有效投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减；</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评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就组织方案及服务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计 0-15 分
	10 分	针对项目情况、工作难点的理解程度及所提解决方案的合理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合理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5 分	<p>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工作沟通联系机制，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计 1 分，共 3 分。</p>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5分		<p>根据供应商专业技术能力，按照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员资质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地下水、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不具备不计分；</p> <p>2. 项目组员具备地下水、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计10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职称证、参保证明（需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6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措施、服务成果等内容的质量保证及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10分		<p>近五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勘界立标实施方案、类似业绩，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2 政策性扣减范围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及投标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8-3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达到符合条件时不重复给予报价扣除)

(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有效投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2-8-4 中标价格=中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

3、确定中标单位

3-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3-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结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结论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

(2)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

合同。

八、重新招标和更换采购方式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2、更换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经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将更换其他采购方式。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5.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5.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5.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5.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编号。

5.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5.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5.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5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时间进行回复。

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1.2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服务类招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

2、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1）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2）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注：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二、预算金额：

277.6 万元；

三、采购内容

(1) 开展富平县页坡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判定，最终形成富平县页坡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2) 开展渭北 380 岩溶水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判定最终形成渭北 380 岩溶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3) 开展渭河沿岸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最终形成渭河沿岸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技术报告。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完成；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2 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服务周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2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工作内容。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验收：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按合同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时间，每延误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渭南市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调查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叁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或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单位信用代码证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标准-服务方案”的要求：（格式自拟）

附件：人员配置情况表

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设备仪器配备情况表

设备仪器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工作内容	自有/租赁	备注

注：后附设备仪器购买发票或检定部门检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近五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等相关项目；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